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C2026-0023

项目名称：吕城镇东部园区和凤路道路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吕城镇东部园区和凤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 0+000 至 K0+736.758，长约 0.737 km，公路等级为三级，设计速度为 30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 0 立交 0 处；特大桥 0 座，计长 0 m；大中桥 0 座，计长 0 m；隧道 0 座，计长 0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3188888.00 ）。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家典。承包人项目总工：陈小洪。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副本，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 包 人：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吕城镇泰定南东路 邮政编码：212300
2	1.1.2.6	监 理 人：开工前明确 地　　址：开工前明确 邮政编码：开工前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3%。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提供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适用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在100章计列。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做好工程结算报审、项目实物移交、项目保修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1.1.2.6 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将按计划一次性或分批提供给承包人。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并支付租用以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其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3）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删除 1.6.3 款内容。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施工期间，税费等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根据政策调整）；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4.1.10（1）目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

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未涉及项目的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8）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

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承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2）本项目施工现场紧邻居民生活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3）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14）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求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

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6）为加强环境保护，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2022年3月23日）、《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施工环保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7）本项目弃方不单独计量，发包不提供弃方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所有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价内。

18）关于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

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a.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1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b.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④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9）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即认定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承包人应按照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淘汰（禁止或限制）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

21）1.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若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2.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3.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4.现场照管责任：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有关交叉施工、安全施工的矛盾、纠纷或事故的预防措施，并及时、主动地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相互交叉施工及行人、行车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5.严禁对本合同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6.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选用

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设计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能通过建设方、检测方现场随机抽检。7.中标单位须将与综合管线、路灯、绿化等单位的相关配合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8.中标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有不遵守的，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停工整改。在业主组织的检查中，未达到标准（参照丹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将处以0.5-1万元罚款。9.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道路为现状条件，业主不提供办公、生活和材料堆放场地。10.业主提供图纸一套，中标单位提供竣工图四套（含电子版）。11.业主发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项目，指令等中标人拒不执行的，每次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12.沥青和预制构件分包商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同意。13.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现场制作相关构件，请投标单位充分现场踏勘，合理报价，后期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14.现场所有的品牌须经过三方（甲方、设计、监理）确认，未经现场确认的品牌不得使用。15.本工程须满足丹住建[2018]38号文件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16.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照《镇江市加强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镇政建〔2020〕83号）规定比例确定人工费站工程造价比例将人工费单独比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3）当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3 分包

第 4.3.2 款在原款末增加：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 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附件：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中工程类别的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企业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如有分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 4.3.3（6）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9、4.3.10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并遵照下列要求：

（1）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3.10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即认定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4.6.7项：

4.6.6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应无在岗项目（或一旦本项目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及时撤离），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21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若出现其他人员更换时，按每人次3万元人民币(现金)处以违约金。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采取消极履行合同职责、故意违规等行为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规定扣取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

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8～4.8.13项：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3）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镇江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镇交〔2017〕67号）、《关于加强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镇政建〔2020〕8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中标合同价款的2%（上限80万元）向发包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8.13 承包人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5〕20号）、《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丹阳市公路管理处、丹阳市水利局、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丹阳市总工会转发镇江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丹人社发〔2018〕13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7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

12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按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0.3%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处以承包人违约金伍万元。投标阶段，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此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该资金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使用工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建设资金的释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第4.10.1项末补充：

本项目业主不设有弃土场，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弃置费、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当承包人确定弃土场后，应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增加4.10.3条款：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并组织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产权单位给予承包人必要的交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与安排，积极配合及协助有关部门迁移或保护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相关配合、协助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或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4.10.4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

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桥梁钻孔灌注桩在不改变桩基受力性质的前提下某一地质层内桩长占全部桩长的百分率发生变化，以 1 座桥为 1 个控制单元，实际百分率与原设计百分率相差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业主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业主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为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坚决杜绝伪劣产品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必须向监理组上报拟采用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经监理审查后上报业主。

5.1.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工程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或其它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

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项第一段后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9.2.5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规定，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第 9.2.8 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设有专门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若干交通安全协管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标志的完好和规范设置。当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协管人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处理。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装或背心，并不得任意穿越通车车道。加强机具设备、施工材料的管理，车辆、设备及材料不得超越施工安全区域，不得任意侵占行车道，杜绝责任性事故发生。

承包人施工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有关要求，喷涂醒目规范施工车辆标识，设置安全标志或警示灯，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公路管理规定和要求行驶。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的指挥和管理，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畅通，不得造成责任性交通中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治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补充 9.2.12 项

施工现场承包人的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和供水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补充 9.4.13 项

9.4.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苏交质公（2016）35 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丹交〔2018〕101 号等相关规定，其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计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好进度计划，并及时向业主递交各项工程的日度、月度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项目进度要求，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补充 10.5 款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包含电子档案）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备常规试验检测设备并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如建立工地试验室，则工地试验室要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中的要求，要通过质监部门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为保证日常试验检测工作处于可控状态，承包人试验室应安装摄像仪器，日常的试验检测工作须留有影像资料，以备考查，不达标者将扣除一定的费用。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前一个月的材料信息价确定预算价格，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比值同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

注：材料信息价根据《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的镇江地区价格为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上仍没有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几方共同询价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增加 16.3 款：

16.3 人工单价调整

本项目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16.4 清单调整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6.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7%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审定结算中予以折抵。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承包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预付款。**

☐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发包人核定已完工程量的 6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将档案、管养等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全部移交后，发包人按不超过结算审计价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已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凭审计决算价付清尾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建筑业税率政策变化，对未履行应税义务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应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其中承包人对不含税部分的报价不予变更），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17.3.5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14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中标合同价款的 2%（上限 8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18.3 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乙方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对乙方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甲方后15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涉及的相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验收程序：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规定组织验收程序。

18.7 竣工清场

补充18.7.3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

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

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目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处罚；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处罚。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织机构中的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2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1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5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有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处罚。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20000元/人处以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5000元/人处以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监理人认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继续调遣或租用等，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5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20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如有延迟，发包人将按每分项工程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计量款3%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计量款6%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

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从 3%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承包人应当将破坏或污染的周边环境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所造成实际损失的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11）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且在接到整改指令后 14 天内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同期一至三年（含 3 年）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补充 27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